致**:** 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 一級會計主任 **(**經常津貼**)]**

設 有 法 團 校 董 會 的 資 助 學 校

申 請 發 還 日 薪 代 課 教 師 津 貼 表 格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適用)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月份： 年份：

**甲部** 發還因教師參加被教育局認可的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1而聘任合資格代課教師所支付的薪金及強積金計劃僱主供款

(有關必須向強積金供款的代課教師，如申領津貼期少於60天，請提供強積金供款的資料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假2教師 | | | | | 休假日期 | | 代課教師  姓名 | 代課日期 | | 工作  日數5  (a) | 日薪率6  元  (b) | 薪金總額  元  (a)x(b) | 強積金供款津貼7  元  (c) | 合約期 | |
| 姓名 | 職員參考  編號3 | | 課程4 | 職位 | 由 | 至 | 由 | 至 | 由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元 | 元 |  |  |

註：

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

(a) 72小時「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 (12天)

(b) 60/ 72小時「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專題課程 (10/12天)

(c) 240小時 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第一部分 (40天) (不包括第二部分為期六個月的實習)

(d) 42小時 支援大腦性視障學童的學習需要課程 (6天)

(e) 117小時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發展課程 (18天)

(f) 18小時 特殊學校教師基礎課程 (3天)

2. 學校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1/2006號的規定批假。

3. 請填寫休假教師的職員參考編號。

4. 請以註 1 所列的英文字母標明參加的課程。

5. 工作日數不應包括星期日、星期六(短周)、公眾假期、由學校自行訂定的假期或教師毋須執行職務的任何周日。

6. 有關資助學校代課教師當時適用的日薪率，請參閱相關的教育局通函。

7. 如代課期少於60個曆日，但代課教師須向強積金供款，請提供證明資料。

**乙部** 有關以月薪聘任的臨時教師，請遞交教育局網頁內的聘任表格

([http://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丙部** 認證

本人證實 —

(i) 有關薪酬已付予代課教師及/或強積金計劃的受託人，現附上有關收據，以供記錄存檔；

(ii) 上述申請不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涵蓋範圍；

(iii) 本校並**沒有過剩教師/有過剩教師 名**\*，而在聘請任何代課教師前，過剩教師數目已經抵銷；以及

(iv) 本校沒有就上述假期/空缺向政府提出其他津貼的申請，例如把以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職位及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v) 學校已查核代課教師的教師註冊文件，以及徵得他們的同意，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其教師註冊資料。

本校會把政府多付的津貼退還政府。

校監/校長簽署 ：

校監/校長姓名 ：

申請日期 ：

聯絡人 ：

電話號碼 ：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發還日薪代課教師津貼表格**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適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2.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3.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4.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5.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6.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7.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4，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2樓201室或電郵至ises24@edb.gov.hk